

证券代码：833908

证券简称：ST 比科斯

主办券商：国新证券

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暨撤诉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 年 8 月 7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 年 8 月 6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考拉妈妈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【案号（2024）粤 0306 民初 30335 号】，裁定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市考拉妈妈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克勇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控股子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郭建刚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1、2020年3月20日原告作为甲方与被告作为乙方签署《模具制作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XBCM3Z20200327）并依约分阶段向支付完毕全部模具制作费；2021年6月7日，原告作为甲方与被告作为乙方签署《模具制作及保管合同》并依约分阶段向支付完毕全部模具制作费。后原告要求被告返还前述全部模具，但被告始终拒绝返还。模具制作合同项下模具所有权属于原告，被告拒不返还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，且由于被告拒不返还，相应模具长期处于无人使用及保养状态，已不具备使用价值，被告应当按照模具原值赔偿原告损失。

2、由于被告拒不返还模具且拒绝出货，导致原告不得不与第三方另行签署模具制作合同，合同金额合计180万元。合同签署后，原告依约分阶段向第三方支付完毕全部合同金额180万元，此为被告拒不返还模具且拒绝出货对原告造成的损失，被告应进行赔偿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一、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模具损失合计¥1,680,0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元整）；

二、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模具款项的资金占用利息（自起诉之日起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，计算至实际返还之日）；

三、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案件诉讼费。

四、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¥1,800,0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）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深圳市考拉妈妈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向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。2024年8月29日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：准许原告

撤回起诉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，本次撤诉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撤诉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促进当事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相关事项，尽量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案号（2024）粤 0306 民初 30335 号。

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30 日